

就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提交的報告

2014年7月

郭榮鏗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就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提交的報告

I. 前言

背景

1. 在 2013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25 位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要求，站立支持由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事宜，據此，「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在 5 月 24 日的內務會議上經議員同意下成立。
2. 在委員會成立之初和在研訊過程中，為了取得更全面的資料，以助委員對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作為有更深入詳盡的了解，我們多次要求傳召其他與上述事宜有密切關係的廉政公署職員出席聆訊，但均遭主席及其他委員反對，我們對此深表遺憾，惟不願猜測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意圖。
3. 委員會已撰寫詳盡報告，載述其研訊結果及建議。在本報告中，我們旨在：
 - a. 陳述我們在研訊過程中的一些觀察及我們透過這些觀察得出的研訊結果。這些研訊結果有別於《委員會報告》中所載其他委員所得出的其中一些研訊結果；及
 - b. 解釋我們何以得出這些研訊結果並藉此機會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有助改善公職人員在職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監管措施。

II. 整體意見

4. 《委員會報告》由 3 部分 9 個章節組成，從第 4 章開始，每一章的結尾都有“研訊結果及建議”。我們對《委員會報告》所載的“研訊結果及建議”的大部分內容並無異議，但希望就其中某些章節的“研訊結果及建議”說明我們的意見，以期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湯顯明事件對香港社會及廉政公署的肅貪倡廉工作的影響。茲將這些意見闡述如下：

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5. 在 2013 年 4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和其他委員對湯顯明先生任廉政專員其間的公務外訪和以公帑送贈禮物的開支提出質詢，同月審計署提交審計報告，指出廉署對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有不足之處，繼而傳媒揭發廉署隱瞞湯先生除了向財委會提供的 22 萬元公帑送禮外，尚有其他送禮開支。廉署其後承認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
6. 在委員會的聆訊過程中，湯先生多番迴避委員的問題，並否認藉廉政專員的身份，以超乎公務所需的酬酢及以公帑送贈禮物的方式，與內地官員建立私人關係，為自己卸任廉政專員後的發展鋪路。
7. 湯先生亦否認其 5 年任期內的 35 次外訪離港 146 日是過度著重對外的的工作而忽略了他在廉署本地的職務。
8. 對於委員質疑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以烈酒款客並不恰當，加入飲啤酒大賽及卡拉 OK 活動會予公眾負面的觀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漠視以公帑款客須節約的原則；和駐港內地官員有過份密切的交往會影響公眾對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與及以公帑送禮的處理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湯先生一律沒作具體回應。
9. 我們認為湯顯明先生任內多次外訪離港，反映他著重對外工作而忽略了他在廉署本地的職務，未有專心維護本港肅貪倡廉的工作，亦忽視廉署內部士氣的問題，未能全面履行廉政專員的職責。
10. 湯先生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以烈酒款客、加入飲啤酒大賽及卡拉 OK 活動、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且漠視以公帑款客須節約的原則、和駐港內地官員有過份密切的交往與及以公帑送禮的處理態度，全都不符合廉署一貫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也影響了香港市民對廉政公署的多年來建立的正面印象。湯先生的行為嚴重破壞了廉政公署的形象，令廉政公署的聲譽蒙污，也打擊了一直盡忠職守，努力撲滅貪污罪行和戮力宣傳貪污禍害的廉政公署職員的士氣。
11. 我們對湯先生上述種種劣行，並其在委員會作供時的迴避態度和語言偽術，予以強烈譴責。
12. 此外，我們希望廉政公署以這次事件為鑒，日後不會以取巧的方法迴避立法會議員的問題，以合作和坦誠的態度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我們對廉署今回向財務委員會的問題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深表遺憾。

破壞廉潔奉公傳統，開啟廉署腐敗先河

13. 湯先生回應委員詢問為何在公務酬酢中以烈酒奉客時，表示不同時段酬酢有不同的考慮和需要，他當時的安排是因應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以烈酒奉客有助酬酢。湯先生這番說話混帳、荒謬而且無知。廉政公署當年成立，就是為了要「移風易俗」，將香港社會積習已久的「貪污風尚」徹底糾正過來。「香港的貪污問題歷史悠久，而且部份社會人士對這問題有根深蒂固的想法。廉政專員因此特別設立一個部門，引導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使他們明瞭責任不單在受賄者，而亦在行賄者身上。」麥理浩爵士於 1973 年 10 月 17 日在立法會宣佈成立「廉政專員公署」時說了以上一段話，正反映廉署肩負撥亂反正的職責，廉政專員更應為此樹立正確榜樣。
14. 湯先生身為廉政專員，非但不以身作則，反而帶頭破壞香港自廉政公署成立以來辛苦經營建立的廉潔風尚。面對指控，竟以奉迎客人的「風尚」狡辯，如此理由，出自以維護香港廉潔的核心價值的廉政專員之口，教人憤慨。我們對湯先生破壞廉潔奉公傳統，予以最強烈譴責。

一些建議

15. 參考現行法例及相關案例後，我們認為湯顯明先生表面上已有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嫌，我們了解到廉政公署正向湯先生展開調查，我們建議廉署須公開交代調查結果，並須令市民相信廉署已全力和深入調查，以挽回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16. 湯顯明作為廉政專員，根據廉署專業守則須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不可以權謀私。湯顯明在其任內，漠視以公帑款客須節約的原則，不但經常超支，更飲用烈酒，又送贈厚禮予內地官員，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我們建議當局引用廉署本身的專業守則，按適當程序，向湯先生展開全面調查，並予以適當懲處。
17. 公職既掌握公權力，則必須有一套清晰、嚴謹和高標準的行為守則確保擔任公職人士其一切作為均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及完全摒棄個人私利。廉政專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個重要公職，負責捍衛香港廉潔的核心價值，社會期望有更高尚的操守準則，但現時《公務員行為守則》和《主要官員問責守則》均不適用於廉政專員，缺少一套行為守則規範其行為操守。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研究參考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發表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以當中建議公職人員須遵守的原則為藍本，設計一套適用於廉政專員的行為守則；

18. 現時，廉政專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再通過刊憲公布。湯先生於 2007 年以公務員借調形式，獲安排出任廉政專員，眾所周知；但其後於 2009 年，他因退出公務員行列而改以合約條款出任專員職位，卻沒作公布，備受質疑。我們建議當局檢討公布機制，提高透明度，以避免再出現類似情況；
19. 湯顯明破壞廉署聲譽的行為，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廉政公署內多的是正直無私，深明縱容不法行為等同助長罪行的職員，他們不敢斗膽向湯先生直諫或向有關當局舉報，原因許多。其一是廉署內部沒有讓他們安心的申訴舉報機制，其二是廉署多年來都沒有由職員成立的工會，故此一旦他們想就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向署方反映意見時，往往感到孤立無援。我們建議當局在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之下特別成立一個專讓廉署職員申訴舉報的渠道，由主席及申訴專員會處理有關的申訴舉報，讓廉署職員安心。此外，我們建議當局鼓勵和協助廉署職員成立工會，以維護保障員工的利益。

2014 年 7 月

議員聯署

郭榮鏗

何秀蘭

涂謹申

梁繼昌

黃毓民